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廖榕就先生(「廖先生」)因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本身之業務發展而已提出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廖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後，(a)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規定；(c)薪酬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d)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惟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正在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廖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